

序 號	1	發 言 日 期	100.01.03	發言時間	17:30
發 言 人	林仲修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3717890#8117
主 旨	依金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6347B 號函辦理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一項	第二	款	事實發生日	100.01.03
說 明	1. 事實發生日:100/1/3 2. 公司名稱: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:本公司 4. 法令依據: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5. 發生緣由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公司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,及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之佣金,而違反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與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。 6. 公司對該等訊息之說明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前揭事由,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等處分,是項處分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 7. 因應措施:全體業者已簽署自律公約等,俾恪守相關法令,以維護產物保險市場紀律與秩序。 8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